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07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公司字[2017]45 号）。

2017 年 5 月 10 日，天津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公司字[2017]45 号），对公司存在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予以监管关注。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针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中存在的缺陷与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竹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43号）

2017年7月20日，上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竹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43号），公司副总经理方竹在2017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事项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买入股票六个月内卖出，构成短线交易，该等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公司副总经理方竹予以监管关注。

针对上述问题，方竹先生股票帐户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本人误操作，其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将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同时就相关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方竹先生股票帐户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